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291,689.13元，实现利润总额57,750,952.3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44,260.14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根据监事在公司所负责的具体岗位职务，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并参照 2022 年度薪酬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叶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